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我市关于养老、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制定全区养老、工伤保险业务操作规范和经办服务流程，按规定开展经办服务，指导、监督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开展养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

3.编制全区养老、工伤等险种征缴计划和支付计划，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工伤保险待遇。

4.编制全区养老、工伤等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5.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养老、工伤保险审计稽核督查工作计划，指导、监督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6.负责养老、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等工作，负责养老、工伤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支付管理和相关服务机构的审核、考核和协议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发放相关工作。

7.监督、指导、协调全区街道和企业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8.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集中处理和管理，负责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集中建立和管理。

9.制定全区养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档案建设规划和标准，负责业务档案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开展养老、工伤保险业务档案标准化建设。

10.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现设有综合科、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科、单位征缴科、个人征缴科、养老待遇科、工伤待遇科、基金管理科、稽核督查科、机关事业养老科、社保卡管理科、统计信息档案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科 12 个内设机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纳入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101.96 万元，支出总计 5101.9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2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出项目。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10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2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出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1.9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10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2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出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349.45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3752.51 万元，占 7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01.9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3.2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出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2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出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2636.72 万元，减少 34%。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追减军转干等政策性补贴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2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出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36.72 万元，减少 34%。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追减军转干等政策性补贴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928.93 万元，占 9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25.06 万元，减少 31%，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追减军转干等政策性补贴项目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 71.84 万元，占 1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后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3) 住房保障支出 100.8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2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后公积金基数提高。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9.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82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254.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3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办公设备报废后重新购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

（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9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维修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6.03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略有提高、办公设备报废后重新购置。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 %。主要用于采购电脑、高拍仪等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必须公开内容）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8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8 项，涉及资金 4757.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绩效自评中能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及时落实整改。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金保网络运行及软件维护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以附件形式附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

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530352